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第二三五期
發行人：劉文象
每期一張　全年八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四二一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七一五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七一五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五～一一
印刷者：臺北市友北紙業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大理街十七號六樓

取締流氓安定社會
司法院舉辦研究會
洪副院長主持始業式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第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，於十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卅分，假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始業式。司法院洪副院長親臨主持，並以「為保障人權、安定社會秩序而盡力。」為題，勗勉研究員。（全文見第三版）

司法院為配合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」之施行，將在各一、二審法院籌設治安法庭，以受理該條例所定之流氓感訓案件，為使將來承辦是項業務之推事熟練治安法庭之業務，並為治安法庭之設立預作周全之準備，本期之研究員均由各一、二審法院即將擔任治安法庭之庭長或推事擔任之講座及研討主持。德芬講述「電腦與法律問題」獲得進一步之瞭解，有助於司法業務之革新。

年觀護所；二時四十分至三時二十分，高雄調查處。

十一月一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分，巡察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暨檢察處。

十一月四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巡察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，司法官訓練所。

十一月五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，巡察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暨檢察處。

十一月六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巡察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。下午二時至三時二十分，最高法院檢察署；三時五十分至五時，司法官訓練所。

十一月七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巡察司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。

中央巡察司法組電話為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三九〇，公務接洽，可逕行聯絡。

各機關應準備年度工作書面說明（期間自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六月）一式三份，俾供巡察委員參考。如有建議事項，亦請準備書面資料。

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
自十月二十二日開始
巡察司法機關業務

【本刊訊】監察院七十四年中央巡察司法組李委員存敬、許委員炳南及督祕書豈凡，自十月二十二日起，開始巡察北部及高雄司法機關，其巡察單位計有司法院、法務部暨其所屬單位。茲誌巡察日程如下：

十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巡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，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暨檢察處；時三十分，桃園少年輔育院；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分，臺北監獄。

十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，巡察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處；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，桃園看守所。

十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分，巡察臺北少年觀護所；九時五十分至十時三十分，桃園少年輔育院；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分，臺北監獄。

十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，巡察高雄監獄。下午二時至二時三十分，高雄少年觀護所；二時四十分至三時二十分，高雄調查處。

十一月一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分，巡察臺北市調查處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；十一時至十二時，法務部調查局。

十一月八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巡察法務部。

十一月十一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巡察司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。

施部長勉勵觀護人
發揮司法保護功能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施部長啓揚表示；為推進司法保護工作，政府正建立司法保護網路；並運用社會資源，對有關之著作權刑事假釋或緩刑期中之受保護管束人，加強輔導；以法律問題獲得進一步之瞭解，有助於司法業務之革新。

施部長是在臺灣府當前努力目標，法務部正積極推行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日前召開的「觀護人業務座談會」中下列各項工作：

—法律知識普及化：運用各級教育機構及大衆傳播媒體力量，普及法律常識；使國民知法守法，厚植法治根基。

—犯罪預防整體化：政府各機關與社會通力合作，共同參與犯罪預防工作，全面消弭犯罪。

—犯罪研究學術團體化：結合各學術團體，進行犯罪分析；另選定較為嚴重之犯罪型態從事專題研究；並提升「被害人學」研究層次，由理論探討演化為實務之運作。

—更生保護生產化：運用臺灣更生保護會之人力財力，規畫籌設生產工廠或農場，輔導無謀生能力之出獄人從事技能訓練，使其適應社會生活，預防再犯。

—少年之家多元化：法務部目前在少年之家，收容未滿十二歲兒童予以教養，成績甚佳。現正計畫設立其他類型之青少年之家，以擴大保護誤入歧途之少年及兒童。

據悉，高檢處「管束人加強輔導，協助其就業、就學工作，發揮更生保護效能。

感訓流氓　化莠為良

近年來，由於工商繁榮，導致社會結構發生急劇的變遷，人際關係轉趨複雜，各項紛爭隨之增多，加以奢靡之風漸見瀰漫，遂使流氓幫派之勢力乘機蠢動，日形猖獗。此類流氓幫派份子盡皆不務正業，游手好閒之輩，平素欺壓善良，遊蕩無賴，恃衆逞強，敲詐勒索等等惡行無所不為，已嚴重危害社會之安寧。惟一般受害民衆又多懾於其暴力，畏懼報復，不敢挺身舉發或指證，舊有之法規已難肆應日漸嚴重之流氓問題，自有另訂法律予以取締之必要。以往據以取締流氓之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」僅屬行政命令，且流氓之管訓逕由行政機關裁判，於人權之保障有欠周詳，難免為人詬議，影響取締之績效。政府盱衡當前情勢，為切實厲行法治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，檢肅流氓，維護社會安寧秩序，乃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公布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」，期能消滅流氓，掃除幫派不良份子，以維護善良國民之權益。

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」之公布，不僅將流氓之感訓移由法院裁定，具有維護憲政，增進法治，保障人權之意義。且具有「刑期無刑」積極的正面功能。此由該條例規定流氓之處分，不再稱之為「管訓」，而稱之為「感訓」，藉由勞動生產教育及職業技藝之訓練感化流氓，以期化莠為良，使之重回社會，為人群福利盡一己之力，可見一斑。該條例之公布，自有深遠之意義。國人對於該條例之有效施行，無不寄以厚望。

司法院為配合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」之施行，已決定在各一、二審法院設立治安法庭，以處理流氓感訓之案件。並於十月廿一日舉辦第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，選調即將擔任治安法庭庭長推事，就該條例及有關法規暨各項工作規範作深入之研討與規畫，俾該條例一旦施行，治安法庭即能適時配合運作，有效執行。此項研究會於該條例即將施行之際舉辦，乃為適時而必要之措施。司法院自始即以認眞謹愼之態度，為治安法庭之設立預作周全之準備與籌劃，治安法庭之順利誕生並推展業務，應可拭目以待。

茲值司法院第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舉行之際，本刊除對各研究員孜孜不倦，勤勉研究之精神表示欽敬外，尤盼各研究員發揚研究精神，造成研究風氣，並體察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」之立法精神所在，做好治安法庭之籌設工作，使該條例得以有效施行，進而檢肅流氓，感訓流氓，化莠為良，使流氓一詞成為歷史的陳跡。

紀念　蔣公誕辰
舉辦健行追思
歡迎報名參加

【本刊訊】為紀念先總統　蔣公九秩晉九誕辰，特由中有影視紅星表演助興，並有團體遊藝活動。

凡參加登山民衆，每人除可獲贈一枚精美紀念章外，並可參加抽獎活動，獎品非常豐富。

計有大同公司提供大同公司、味全公司等七個單位，於十月十七日聯合主辦登山健行大會，地點為風景宜人的士林竹林山，全程約六公里，行程約二個小時以上。預計將有中央、地方機關、社會團體、一般民衆十萬人參加。

當日上午，由士林士東路底沿芝玉路至中國文化大學舉行紀念大會，會中有影視紅星表演助興，並有團體遊藝活動。

凡參加登山民衆，每人除可獲贈一枚精美紀念章外，並可參加抽獎活動，獎品非常豐富。

計有大同公司提供大同公司、味全公司等七個單位，於十月十七日聯合主辦登山健行大會，地點為風景宜人的士林竹林山，全程約六公里，行程約二個小時以上。預計將有中央、地方機關、社會團體、一般民衆十萬人參加。

當日上午，由士林士東路底沿芝玉路至中國文化大學舉行紀念大會，會中有影視紅星表演助興，並有團體遊藝活動。

凡參加登山民衆，每人除可獲贈一枚精美紀念章外，並可參加抽獎活動，獎品非常豐富。

計有大同公司提供大同公司、味全公司等七個單位，於十月十七日聯合主辦登山健行大會，地點為風景宜人的士林竹林山，全程約六公里，行程約二個小時以上。預計將有中央、地方機關、社會團體、一般民衆十萬人參加。

當日上午，由士林士東路底沿芝玉路至中國文化大學舉行紀念大會，會中有影視紅星表演助興，並有團體遊藝活動。

凡參加登山民衆，每人除可獲贈一枚精美紀念章外，並可參加抽獎活動，獎品非常豐富。

計有大同公司提供大同公司、味全公司等七個單位，於十月十七日聯合主辦登山健行大會，地點為風景宜人的士林竹林山，全程約六公里，行程約二個小時以上。預計將有中央、地方機關、社會團體、一般民衆十萬人參加。

第七期業務研究會結束
洪副院長勉研究員
發揮潛力善盡職責

【本刊訊】為期六天的司法院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已於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，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圓滿結束，由洪副院長主持結業式，呂副秘書長有文、第一廳廖廳長維輝在場觀禮。洪副院長致詞勉勵各研究員應繼續吸收勞工法規知識，發揮正確見解，妥適運用於訴訟審判上。洪副院長說：「各位同人、各位研究員：

為期六天的司法業務研究會今天圓滿結束，各位研究員過去五天在學者專家的協助下，辛勤的研究，熱心的討論，相信都有了豐富的收穫。

這一期研究會的研究主題是勞工法規，各位由社會、政治學的觀點，瞭解了勞工運動的形成，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會中，決議對假釋或緩刑期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加強輔導，就學、就醫或提供急難救助，以落實觀護工作，發揮更生保護效能。

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安全與維護經濟發展，是勞工政府公布工會法後，相繼的制定了各單項勞工法律，但最重要的勞動基準法是在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實施的。一年多以來，由於勞資立場的不同，形式上利害的消長，各界對於這一部重要法律的規定爭論不休，同時及外交部官員陪同處理，發揮了高度愛心與耐心，甚感欽佩，值得借鏡，最後感謝該院熱誠款待，停留一小時又四十分鐘，始欣然結束拜會活動。

據悉，夏氏出生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已婚，並有子女三人，海地大學法律學系、海地太子港高等商學院畢業，曾任太子港巴羅律師公會委員、工商企業律師、青年體育部部長、社會事務國務部長，現任司法國務部長，主管海地司法事務，堪稱青年才俊。

海地司法部長夏希
拜會北院吳院長

【本刊訊】海地司法國務部長夏希，應我國政府邀請，抵華訪問，外交部安排於日前由海及外交部官員陪同，拜會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，由吳院長親自接待，在場有行政庭長黃一鑫、少年法庭庭長陳孟瑩作陪，吳院長首先致歡迎詞，並致送該院業務簡報資料中、英文本。並就兩國司法制度暢談甚久，賓主極感愉快。又該院陳庭長早年偕同其夫駐節海地多年，此次欣逢該國友人來訪，相互交談，倍感親切。接著由吳院長陪同參觀刑事案件審判開庭情形，少年法庭陳庭長簡介少年輔導工作概況，觀賞少年活動影片及參觀公證禮堂。夏氏盛讚該院秩序良好，同人工作認眞，尤以少年事件，設專庭處理，發揮了高度愛心與耐心，甚感欽佩，值得借鏡，最後感謝該院熱誠款待，停留一小時又四十分鐘，始欣然結束拜會活動。

據悉，夏氏出生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已婚，並有子女三人，海地大學法律學系、海地太子港高等商學院畢業，曾任太子港巴羅律師公會委員、工商企業律師、青年體育部部長、社會事務國務部長，現任司法國務部長，主管海地司法事務，堪稱青年才俊。

第七期業務研究會結束
洪副院長勉研究員
發揮潛力善盡職責

【本刊訊】為期六天的司法院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已於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，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圓滿結束，由洪副院長主持結業式，呂副秘書長有文、第一廳廖廳長維輝在場觀禮。洪副院長致詞勉勵各研究員應繼續吸收勞工法規知識，發揮正確見解，妥適運用於訴訟審判上。洪副院長說：「各位同人、各位研究員：

為期六天的司法業務研究會今天圓滿結束，各位研究員過去五天在學者專家的協助下，辛勤的研究，熱心的討論，相信都有了豐富的收穫。

這一期研究會的研究主題是勞工法規，各位由社會、政治學的觀點，瞭解了勞工運動的形成，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會中，決議對假釋或緩刑期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加強輔導，就醫或提供急難救助，以落實觀護工作，發揮更生保護效能。

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安全與維護經濟發展，是勞工政府公布工會法後，相繼的制定了各單項勞工法律，但最重要的勞動基準法是在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實施的。一年多以來，由於勞資立場的不同，形式上利害的消長，各界對於這一部重要法律的規定爭論不休，同時及外交部官員陪同處理，發揮了高度愛心與耐心，甚感欽佩，值得借鏡，最後感謝該院熱誠款待，停留一小時又四十分鐘，始欣然結束拜會活動。

據悉，夏氏出生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已婚，並有子女三人，海地大學法律學系、海地太子港高等商學院畢業，曾任太子港巴羅律師公會委員、工商企業律師、青年體育部部長、社會事務國務部長，現任司法國務部長，主管海地司法事務，堪稱青年才俊。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刊，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。如蒙訂閱，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—一號本刊帳戶。

司法周刊會議決議彙編（附贈最新親屬篇雄承篇修正法條暨說明全一冊，欲單獨購買者每冊六十元。）
（第三冊：一一五二頁　第四冊：八五二頁）
△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，以利區別。
△精裝十六開，封面燙金加書套，美觀大方。每頁二十二行，價值絕對。
△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，特價八折一、九二〇元，五套以上七五折一、三八四元。
經銷處：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
電話：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
郵政劃撥：〇七六六四一六—一號育法出版社帳戶（郵票恕不受理）